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复星创富")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4.255.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02%。 复星创富自 2014 年 6 月持有本公司股份,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 通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不超过4,255,86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2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复星创富				
股权投资基金	50 NITIMA	4.255.960	1.020/	IPO 前取得:
合伙企业(有限	5%以下股东	4,255,860	1.02%	4,255,860 股
合伙)		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	
上海复星创富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	8,355,600	2%	2022/4/15~	3.02-8.99	2022/4/12	
企业(有限合伙)			2022/8/17			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(股)	计划 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复星创	不超过:	不 超	竞价交易减持,	2022/11/9 ~	按市场	IPO 前	自身资
富股权投资	4,255,860	过:		2023/5/8	价格	取得	金需求
基金合伙企	股	1.02%	不超过:				
业(有限合			4,255,860 股				
伙)			大宗交易减持,				
			不超过:0股				

## 注: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。

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(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)。

- 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√是 □否

# 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,复星创富承诺:

- (1)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,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(2)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,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,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,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: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,减持额度将不

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;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(3) 若减持公司股份,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;减持将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 □否

## (三)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复星创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,复星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(三)其他风险提示
- 1、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复星创富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以及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的承诺。
- 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- 3、复星创富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